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鄢国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报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权益分派预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5,987,213.08 元。资本公积为 42,003,759.6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0,912,907.9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090,851.7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1,2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照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据实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和注册资本数额的相关条文进行相应修改，其中原章程第一章第十五条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6180 万元”；第二章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0 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180 万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文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在公司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